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十月

##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国金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楚天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楚天科技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6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0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2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楚天科技、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投资、控股股东	指	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澎湃、澎湃投资	指	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楚天资管、中国 SPV、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Romaco、Romaco 公司、目标公司、运营实体	指	Romaco Holding GmbH , Romaco 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包含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交易对方	指	楚天投资、澎湃投资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对价	指	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及澎湃投资所获对价 47,813.38 万元、12,186.62 万元之合计数为 60,000 万元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估值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	指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减之结果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楚天科技拟向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楚天资管 8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占楚天资管股权比例的 66.25%。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5,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58.33%；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对价 5,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8.33%；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2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3.33%。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取得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数量（股）	金额	数量（张）	
楚天投资	76.00	47,813.38	22,813.38	39,883,531	5,000	500,000	20,000
澎湃投资	13.00	12,186.62	12,186.62	21,305,279	-	-	-
<b>合计</b>	<b>89.00</b>	<b>60,000</b>	<b>35,000</b>	<b>61,188,810</b>	<b>5,000</b>	<b>500,000</b>	<b>20,000</b>

注：股份对价支付数量为本次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除以每股价格计算得出。各方约定，拟支付数量不足 1 股的，上市公司免于支付。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将直接持有楚天资管 100% 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楚天科技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调整。

2020年4月24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日，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5月21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6月8日，楚天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8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2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6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

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楚天资管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楚天科技通过向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楚天资管 66.25%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标的公司中的股东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均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楚天科技通过向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楚天资管 66.25%股权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 （三）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批准本次交易的情况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针对楚天欧洲前次收购 Romaco 公司的 75.1%的股权出具无异议函。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针对上市公司增资楚天资管进一步增资楚天欧洲收购 Romaco 公司的 24.9%的股权出具无异议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楚天资管，系为收购 Romaco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楚天资管子公司楚天欧洲已持有 Romaco 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外审批事项。

## （四）深交所审核同意

2020 年 9 月 10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0 号），审核同意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 （五）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0年10月9日，楚天科技收到证监会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0年10月13日，楚天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名股东，将其所持的楚天资管共计66.25%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楚天科技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楚天科技合计持有楚天资管100%股权，楚天资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楚天科技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5、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科技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可转股份、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楚天科技（甲方）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乙方一）、澎湃投资（乙方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由楚天科技（甲方）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乙方一）、澎湃投资（乙方二）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楚天科技（甲方）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乙方一）、澎湃投资（乙方二）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

####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楚天科技（甲方）和楚天投资（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0 年 6 月 28 日，楚天科技（甲方）和楚天投资（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楚天科技（甲方）和楚天投资（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 年 8 月 26 日，楚天科技（甲方）和楚天投资（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楚天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楚天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新增股份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楚天科技不构成重大风险。

